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　　109年度司催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錦春　　住基隆市七堵區崇廉街76-3號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於收到本裁定，自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應於20日內向本院具狀聲請將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倘未於期限內向本院具狀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三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。

四、承三，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蔡炎暾

附表

附表：109年度司催字第6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楊錦春	第一銀行哨船頭分行	無	109年4月1日	3,700元	7147533	支票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

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